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
商管專業學院修業規章

100 年 11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九次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九次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壹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商管專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督促研究生進修，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，訂定本規章。

貳、本學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，滿足修業規定，即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，英文名稱 MBA(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)。

參、研究生入學後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、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，送本學程審核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，經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- (1) 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；
- (2)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相關成績證明；
- (3) 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；
- (4) 抵免學分者仍須在校修業至少一年(不含休學)且符合畢業相關規定。

肆、課程學分數規劃：

1. 畢業學分須達 50 學分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少 9 學分(符合畢業條件者不在此限)。
2. 必修學分須達 23 學分，僅限於管理學院 MBA 碩士班之課程。選修學分須達 27 學分，其中選修本校他院或國立台灣大學聯盟研究所之課程，至多 9 學分。

3. MBA 碩士班共分兩大學程領域，分別為國際化企業管理及服務創新與設計，其中服務創新與設計組學生畢業學分需含兩門 6 學分 MBA 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
伍、實習學分規範：專業成長實習最多抵免 3 學分。

陸、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：

本學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或技術報告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柒、畢業前須提供：

1.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，其成績須達多益 550 分以上，或相當於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」上的其它英文能力檢定分數，即可免修 英文 4 學分。

2. 依學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均需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」必修 0 學分課程。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捌、本規定經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